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

## 公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並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3AGM&Locale=zh-hk>)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顏杰慧；
  - (b) 林詩韻；
  - (c) 林慧如；
  - (d) 伍成業；及
  - (e) 蘇雪冰；
-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及

#### (5) 「通過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特別議決案：

(6) 「通過：

接納於本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本行新章程細則，並於通過此議決案的本行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23年3月24日

附註：

1 誠如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所述(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股東將可親身在2023年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投票委託書應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交回投票委託書無阻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亦無阻股東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出席並投票。

-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本行已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已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3 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重選／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 4 有關第6項接納本行新章程細則議程，通函附錄三內已詳載新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此議決案乃符合《公司條例》第88條項下的規定。本行新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4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股東將可親身在2023年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股東會舉行之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
- 6 本行將由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於2023年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於2023年股東會上投票，必須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若預料於2023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23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3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許可，2023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3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 8 本行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採取以下安排：
  - (a) 2023年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i)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親身前往香港德輔道中83號的恒生銀行總行出席；及(ii)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根據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出席和參與2023年股東會。
  - (b) 2023年股東會將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的恒生銀行總行舉行，親身出席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受場地人數所限，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 (c) 閣下可以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連接到網站 –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3AGM&Locale=zh-hk>，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觀看及聆聽2023年股東會的網上直播。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4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的2023年股東會網上用戶指南。
  - (d) 2023年股東會將不會安排茶點飲品，亦不會分派禮物。

- (e) 2023年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將可親身在2023年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
- (f) 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2023年股東會事務的問題，請閣下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mailto:agm.question@hangseng.com)。此外，閣下亦可以在股東會舉行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在2023年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 9 在本行發出2023年股東會通告後，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 10 於本通函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伍成業\*、蘇雪冰、王小彬\*及伍偉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滙豐集團成員